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37號

聲 請 人 吳衍宗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補正文件記載吳衍宗非權利人，應提出鉅恩實業有限公司委任原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票據掛失止付」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、地址（聲請人 鉅恩實業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 魏秀枝、代理人 吳衍宗），狀底具狀人處應有公司大小章及吳衍宗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